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1.07 法律決字第 097070092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之利用，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用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侵害個人隱私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

主 旨：關於 貴局檢送「檔案目錄彙整公布及目錄稽核作業檢討」研商會議紀錄乙案，本部發言紀錄請修正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12 月 25 日檔應字第 0970013019 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「六、發言要點（四）4.」部分，建議修正如下：對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並非何者絕對優先適用，原則上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。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外之利用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。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符合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，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，自得公開之（本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意旨）。

正 本：檔案管理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